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22 法律字第 103035109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、19、20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，業者基於與消費者間買賣契約關係，在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，自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；又宅配公司如單純受業者委託辦理產品配送事宜，在委託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，視同業者利用行為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處理民眾陳情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洩漏非必要個人資料所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9 月 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166089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…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。」本件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業者）基於與消費者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自得於其特定目的（例如代號 148「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」）範圍內，利用其個人資料。而宅配公司如係單純受業者委託辦理產品配送事宜，其於委託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，視同業者之利用行為。準此，貴府來函所詢業者因辦理換貨提供宅配公司客戶之住家地址，是否違反本法乙節，仍請依具體個案事實，參酌上開規定審認之。至於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，本法第 47 條定有明文，主管機關自得依該條規定裁罰之。

三、末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府如業務上

有法規諮商之需要，請先洽府內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